

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简称：ST 达声

公告编号：2008-042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拍卖公告”『（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 264、268 号』，就本公司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支行（以下简称“彩田支行”）贷款未能偿还一案决定强制执行抵押物偿债。

二、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

（十三）、本公司于 2004 年期间分别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7 月 - 2004 年 11 月）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练卫飞、王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 - 2005 年 10 月）本公司提供现代之窗 A 座 23、24、25 楼抵押并由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5 年 1 月 - 2005 年 11 月）本公司以赛格达声停车库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 - 2005 年 10 月），本公司以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5 层及 A 座 20、21、22 楼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公司未能及时还清本息，彩田支行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1.4 亿元及尚

欠利息 605 万元（暂计）；2、判令实现抵押权；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以（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 151 号查封通知书，查封了上述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市人民制革厂的房产（2002 登记字 66787 号）；冻结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广博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得利卡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富利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帕萨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华南顺达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博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所持有的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练卫飞所持有的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股权；冻结被告王蜀所持有的广州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5 月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75 号、（2006）深中法民二 46-49 号判决如下：

- （1）、判令本公司偿还本金 1.4 亿元及其利息；
- （2）、判令实现抵押权；
- （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
- （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作出（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 264、268、270、271 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出相应的执行令。

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担保人）的财产；
 - （二）、拍卖（变卖）、扣划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担保人）的财产；
- 本公司已偿还部分欠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欠 12860 万元未偿

还，交通银行彩田支行已申请查封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5 楼以及 A 座 20、21、22、23、24、25 楼房产、振华路立体车库以及担保方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所属房产并进入执行程序。

（上述公告详细请见 2006 年 1 月 26 日、5 月 9 日、5 月 26 日及 2006 年 6 月以后的各期定期报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深圳中院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拍卖公告”称：关于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与被执行人练卫飞、王蜀、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经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所有的现代之窗 A 座 20、21、22、23、24、25 层房产，如对上述财产享有优先购买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向深圳中院提出并附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出的，深圳中院将视为放弃有关权益，并不影响处分上述财产。

四、截至公告之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拍卖尚未进行，公司无法预测该项拍卖成交价格，因此亦无法预测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的账面原值为 9746 万元，账面净值为 8209 万元。

如上述拍卖完成将使公司的租赁业务大幅缩减。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拍卖公告”(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264、268号。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0月29日